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SHANDONG LABO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工学结合”的一种重要形式，是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实现就业“零”适应期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确保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遵纪守法，文明安全，圆满完成实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顶岗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顶岗实习前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完成校内实习、实训任务。原则上要保证学生在校期间顶岗实习半年或以上的时间。

第三条 顶岗实习实行各系（部）统筹安排学生实习岗位和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顶岗实习期间，各专业可以根据学生和实习单位具体情况将实习成果划分为不同要求的两大类：一类为设计或论文，另一类为顶岗实习报告。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顶岗实习工作由院、系分级管理，分别负责顶岗实习工作的指导、管理和实施，保障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学院教务处负责全院顶岗实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主要职责：审核各系（部）的顶岗实习工作计划；检查考核各系（部）顶岗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组织全院顶岗实习工作经验交流；研究解决顶岗实习管理中的问题；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各系（部）顶岗实习管理质量进行考评。

第七条 各系（部）成立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顶岗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各系（部）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专业的教研室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主要职责：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制（修）订顶岗实习教学大纲、课题指导书、顶岗实习任务书、实习报告标准格式和各专业的毕业实践考核标准、实施计划等；制订适合各专业特点的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选派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落实顶岗实习单位；对顶岗实习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顶岗实习的成绩考核和工作总结。

第八条 各系（部）在顶岗实习开始前一周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提供本专业毕业生的实习岗位供学生选择。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必须以专业对口、任务明确、有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能完成本专业顶岗实习任务为前提。于实习开始一周前向所在系（部）提交相关资料：主要有实习协议书、实习岗位及时间、实习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指导教师姓名及联系电话等。各系（部）须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批准。在实习开始一周前不能提交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相关资料的学生，须服从各系（部）统筹安排。

第九条 各系（部）落实顶岗实习单位时，原则上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实习单位，做到专业与岗位对口。

第十条 顶岗实习期间各系（部）要安排专职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指导和技能训练等工作，保证每名学生有专人负责。对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要提出明确的职责要求和监督、考核及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顶岗实习前，各系（部）要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在动员教育基础上，学生须提交实习纪律承诺书。实习开始时，各系（部）要精心组织，将学生实习单位及岗位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三人及以上的实习单位应成立实习小组，设实习小组长，由热心社会工作，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表现优秀的学生担任，配合企业（公司）对实习学生进行严格考勤。

第十三条 学生实习期间遇到问题或发生重大事件，由实习小组长（或本人）及时向实习指导老师或政治辅导员报告，由各系（部）指派专人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实习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更不得无理取闹，凡因此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和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四条 各系（部）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职责

1. 积极联系学生实习单位，落实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岗位。
2. 组织制定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与企业共同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并按要求上报和保管好实习教学各类文档材料。
3. 根据专业教学要求组织拟订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岗位实习任务书和课题任务书，同时将相关材料发放到学生手中。
4. 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要定期到实习单位巡视检查，检查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经验。

第十五条 顶岗实习和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1. 校内外指导教师紧密合作，共同指导学生制订顶岗实习计划，落实各阶段顶岗实习任务。
2. 及时提供指导课题及课题指导书供学生选择。
3. 做好开题报告，按要求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督促学生按时按质完成课题任务，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
4. 关心学生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协助政治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和管理工作。
5. 根据要求，对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进行实事求是的考核和客观评价。

第十六条 顶岗实习政治辅导员职责

1. 按要求与学生定时联系，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守则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和职业道德教育。

2. 关心学生的思想、工作、生活与身体健康，做好学生思想和管理工作。

3. 督促学生按时按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和顶岗实习任务。

4. 加强巡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

5. 与实习单位管理和指导人员建立通畅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及时协调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6. 在实习单位配合下客观、公正地对每位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实习成绩。

第十七条 顶岗实习学生职责

1. 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企业顶岗的准员工。要服从企业和学院对顶岗实习的安排和管理，尊重企业的各级领导和员工。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企业和学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的作息时间，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

2. 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按要求按时与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联系，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和顶岗实习规定的各项任务。

4.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作旷课论处，并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四章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顶岗实习结束时，完成实习报告的学生须向系（部）提交经校外和校内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实习报告、实习周记、实习表

现鉴定表、及其它能证明实习成果的材料；完成设计（论文）的学生须向系（部）提交经校外和校内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周记、实习表现鉴定表、及其它能证明设计和实习成果的材料。

第十九条 各系（部）根据学生提交材料，及时组织力量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并如实填写审查记录。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各系（部）组织、实施学生毕业答辩工作。各专业实际进行答辩的学生应不低于本专业毕业生数的 60% 。答辩组应邀请实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答辩时应尽可能组织本专业学生参与。答辩要有完整的记录。

第二十一条 答辩结束两周内各系（部）须按规定比例提交优秀实习总结报告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提交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学院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